

鄉郊補選(二零一九年十二月)  
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  
(按地區劃分)

地區	原居民代表 數目	居民代表 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 居民代表 合計
離島	0	1	1
西貢	2	3	5
大埔	0	1	1
元朗	0	2	2
<b>總數</b>	<b>2</b>	<b>7</b>	<b>9</b>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